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予以事先认可的说明

我们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业务、互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李 质 仙

贾 广 华

葛 伟 俊

2013 年 7 月 22 日